

证券代码：832724

证券简称：江苏三鑫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杨希尧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杨希尧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敏感期交易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三鑫”）于2021年10月开始筹备发行上市事项，并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辅导备案公告，杨希尧作为江苏三鑫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，在该重大事件进入决策程序

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减持 7,660,300 股，累计交易金额为 12,691,577 元，杨希尧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3.1563%减少至 29.4771%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杨希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敏感期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杨希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向相关责任主体告知此事，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知识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交易的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杨希尧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3]88号）

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